

合同编号：11N0024699022026610

2026 年度书院镇镇区道路保洁及养护项目

养  
护  
承  
包  
合  
同

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2026年度书院镇镇区道路保洁及养护项目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160138** 元整(大写：**贰佰壹拾陆万零壹佰叁拾捌元整**)含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自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从2026年2月18日-2027年2月17日为止。

合同有效期：**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

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本合同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取得的所有有关相对方以及本项目有关的各种形式的任何信息(下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除因工作需要必须知情的本方高级管理人员、外聘专业顾问外的第三方披露和提供相关信息，并应责成前述人员遵守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6. 3 如一方需披露本合同保密信息的，必须事先得到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披露方承担，造成对方损失的，由披露方予以赔偿。

6. 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长期，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约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 7. 报酬及结算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本项目包含日常养护费用和维修费两个部分，维修费在项目审价后按实际结算。

合同签定后，前三季度日常养护经费原则上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日常养

护费用的 25%，但须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款项；若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维修费，前三季度暂不支付，待审价后按实际结算。

第四季度按照考核结果，待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80%，待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合规等额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7.2.3 养护资金支付与考核挂钩，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合格，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满 1 分暂扣该季度养护经费的 1%。连续两季度平均考核分达不到合格分（85 分），予以警告。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特别条款，由于乙方原因，对甲方重大工作（活动）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0.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违法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季涛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东路81号

2026年02月09日

乙方(公章)：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春军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万航路11号5幢2层216室

户名：2026年02月09日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南汇支行

帐号：03895820040013643

合同附件一

2026 年度书院镇镇区道路保洁及养护项目

考核办法

2026 年度书院镇镇区道路保洁及养护项目考核表

类别	评分办法	考核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总分	扣分/次	得分	扣分原因
		工作制度 (10分)	1、建立行业管理制度及服务标准。	2	0.2		
			2、制定作业人员分工、工作计划及业绩考核。	2	0.2		
			3、建立长效巡查制度，制定工作应急预案。	2	0.2		
			4、建立宣传培训制度。	2	0.2		
			5、完善各类工作台账信息上报。	2	0.2		
			1、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6	1		
			2、早晚高峰时段机械化作业，机扫车、冲洗车、小型电动机具作业应遵守交通规则。	6	1		
			3、手推车：外表清洁；相对密封，不渗漏，车体外无悬挂物；公司名称、编号清晰；使用方便，整体保持完好。	6	1		

基本指标	职能部门对第三方采用百分制,折合为60分	行业规范 (40分)	4、保洁员要用语文明,礼貌待人,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道路垃圾即扫即清,无小堆垃圾。工作期间不得聚众聊天(2人以上)、干私活。	6	1		
			5、手推车应顺道路方向摆放,不阻挡通道及将车辆停放在绿化带内。工具不超过手推车范围 0.6 米,且与车辆平行。	8	1		
			6、人工保洁、机械作业频次等达标,投诉一次扣 1分,至扣完为止。	8	1		
		工作实效 (50分)	1、项目服务质量满足上海市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	6	1		
			2、项目服务期间有效做好工作响应、反馈、销项流程闭环。	6	1		
			3、符合项目服务合同的预期目标。	6	1		
			4、项目服务期间接到投诉处置通知后,应及时处置。	8	1		
			5、项目服务期间投诉处置后,应及时回复。	8	1		
			6、项目服务期间因养护质量问题产生的投诉,处置应满足投诉人诉求。	8	1		
			7、项目服务期间遇台汛及雨雪冰冻天气,各类道路突发事件应按要求完成落实保障及处置工作。	8	1		
合计分数							
折合分数							

行政居 对第三 方考核 采用百 分制，折 合为40 分	绩效满 意度 (10 分)	1、项目服务质量满足行政居的工作需求，无新闻媒体曝光事件，无热线工单投诉等。	20	1			
		2、项目服务期间有效做好工作响应、反馈、销项流程闭环。	20	1			
		3、符合项目服务合同的预期目标。	20	1			
		4、行政居对项目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20	1			
		5、项目服务期间满意度。	20	1			
	合计分数						
	折合分数						
加分项		主要看重大任务保障、获得荣誉、综合进步三方面的表现，根据单位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重要指标增量减量的进步情况等，予以加分。					
扣分项		未遵守行业服务标准，触碰环境、环保和安全等底线，对工作执行不力，造成单位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予以扣分。					

注：按照本表考核标准，经测评，总分达到85分及以上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